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4月23日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孙志强、王秋艳、林萌，主任委员：孙志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玉莲、王炳明、李冬梅，主任委员：李冬梅；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孙志强、林萌、李冬梅，主任委员：林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秋艳、王炳明、林萌，主任委员：王炳明。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秋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顺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玉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荣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亚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